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三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三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三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三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三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三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5	6
相片						
姓名	王戴春滿	邱太三	高育鴻	紀蔡月仙	王子敬	楊培元
年齡	五十四歲	四十歲	四十五歲	五十二歲	三十四歲	四十三歲
性別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職業	商	律師	商	農	自耕農	自耕農
住址	臺中縣梧棲鎮草湳里十三鄰臨海路十三號	臺中縣清水鎮下湳里中山路四七六號	臺中縣清水鎮靈泉里五鄰清水街一之二號	臺中縣沙鹿鎮鹿寮里十六鄰中山路四四九號之三	臺中縣梧棲鎮永安里十鄰中央路一段三一之三號	臺中縣梧棲鎮中正里二一鄰中和街八二號
學經歷	龍井國小畢業、彰化女中畢業、台中師範畢業、保送國立台灣師大、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國民小學、中學教師共十八年、眞巧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十二年、梧棲鎮婦女會理事長二任、縣議員一任。	台中一中、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司法官訓練所第23期結業。曾任新竹、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台中律師公會理事。現任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所長，東海大學法律高級班講師，梧棲鎮公所法律顧問，龍井鄉民意協進會法律顧問，龍井鄉新東社區發展協會法律顧問，大肚山鄉街計劃自救會法律顧問。	一、清水國小畢業。二、省立清水高中畢業。三、陸軍化學兵學校畢業。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習。五、後幹班第225期學員長。六、省訓團幕僚班第一期結業。七、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一、台中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二、台中港北區扶輪社第八屆社長。三、台中縣早覺會、晨光登山會、警友會、顧問。四、清水國中家長會長。五、清水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六、清水鎮公所秘書。	省立清水中學畢業。 經歷： 一、台中縣議會第10 11 12屆議員。 二、台中縣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 三、台中縣婦女會常務監事。 四、沙鹿鎮婦女愛心基金會會長。	學歷：永寧國小 梧棲國中 台中一中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學院國際關係學碩士 經歷：雜誌社採編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 靜宜大學兼任講師	梧棲鎮中正國校，省立清水高中畢業。 經歷：一、大航船務公司職員 二、大升理貨公司職員 三、土地代書 四、邦府建設開發公司總經理五、人民司法改革促進會創會長六、全國公地放領總會首席顧問七、龍井鄉民意協進會會員
政見	一、以教書十八年的老師精神、六年婦女會理事長的服務績效、加上縣議員的經驗，進入國會、致力修憲，修改不合時宜、含意不明確、權責混淆，不公平、不合理之法令、憲章，以確保民權。二、向總統提出國是建言、監督總統，要在安定中求繁榮與進步，防止總統獨裁專制。三、要求總統指示行政部門落實憲政革新，積極爭取、督促改革與建設： 1. 改進現行教育政策、教育行政獨立、鼓勵私人興學、學前教育公辦民營化、輔導、補助私立托兒所、幼稚班、安親班。 2. 修改現行徵兵制、積極實施精兵政策、縮短役男服役年限、加強國防科技設備，以鞏固國防。 3. 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使地方政府握有實質的財政權，以落實地方建設。 4. 全面檢討、改進土地政策、落實平均地權條例、公平、公正釋出國土、防止財團壟斷、保障人民財產的安全。 5. 修改金檢制度、防止金融風暴、改善投資環境。 6. 爭取海線地區長遠的福利：台中港務局、火力發電廠佔據了靠海居民的生活空間，應多回饋、補償。爭取電價優待、就業優先。並爲海峽兩岸直航催生、爭取升級爲台中港市。 7. 高鐵、捷運系統、交通網從速計畫與建完成。 8. 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1. 堅持台灣主權獨立，反對中國干涉台灣內政。2. 積極推動以台灣名義進入聯合國、參與國際事務。3. 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4. 制定台灣新憲法，建立族群共存的新國家。5. 推動單一國會。6. 調整中央、地方行政結構，確保地方分權的政治體制。7. 促進社會福利，實現社會正義，保障弱勢權益。8. 推動社會安全制度，確立國民基本生存權。9. 反對金權政治，根除政商勾結與特權壟斷。10. 消除行政浪費，建立效率，人性，廉能的政府。11. 縮小貧富差距，實現公平正義的財稅金融制度。12. 確立司法預算自主，以保障司法審判獨立。	一、奉行國策推動憲政、建立廉能政府、反貪污、反特權、反金權、發揚法治精神。二、理性的參與憲政改革、善盡國大代表之職責。三、支持政府實施社會福利政策、以照顧各階層利益。四、配合各級民意代表、促請政府早日完成兩岸直航及爭取清泉崗開放爲國際機場。五、協助推動地方基層建設、均衡城鄉發展。六、重視婦女青年之權益、照顧弱勢族群、促進族群融合。七、廣納民意、落實地方自治、成立全天候爲民服務專線。	一、強化國民大會功能，完備修憲，建立廉能政府及現代國家。 二、督促政府落實社會福利，妥善照顧殘障婦孺，積極爭取農漁民、勞工、老人、軍公教之福利和權益。 三、爭取台中港爲兩岸直航港口，清泉崗機場在不征收民地原則下闢爲國際機場，繁榮台中大都會區。 四、促進兩岸良性交流，爭取台胞、台商合理權益。 五、落實低利國宅貸款政策，加速眷村改建，爭取眷地放領，照顧榮民榮眷。	制衡總統、保護主權 維護憲政、改造國大	一、確立國格制定新憲法，廢除國民大會。 二、徹底實施單一國會、憲政三權分立。 三、重視民意、維護人權、確立司法公正。 四、設立陪審團、掃除冤案、成立申冤專線。 五、弱勢團體代言人、主張兩性平等。 六、反對中共併吞台灣。 七、爭取台中港爲第一優先通航港口。 八、建議降低營業稅、遺產稅減輕人民負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原住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〇四－二二〇四五五四
檢舉賄選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二二二號信箱

全民一致，防止暴力。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見背面。